

#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